

证券代码：832948

证券简称：金牌电工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但海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9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18 年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、重点工作的总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18 年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、重点工作的总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1 号），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2 号）中的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》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4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1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但海、但新、但华、但云、马宝庆、张小燕、刘四珍、刘耀华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9,198,318.06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2,28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(武汉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邓琼华、邱婷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二、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